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花税退罚〔2022〕4号

广州瀛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3400941114)：

对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一稽处〔2021〕656号),你(单位)存在套用他人的出口业务信息虚构出口业务,以假报出口的方式,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84,919.74元的违法事实。

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第六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第二条的规定,将停止为你(单位)办理出口退税一年零三个月。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

以本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 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